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387号

申请人：山志尧，男，汉族，1983年4月2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委托代理人：袁慧勇，男，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东雀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燕岗街25号之1首层自编108。

法定代表人：章圣哲，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毅铭，男，广东达熙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山志尧与被申请人广州东雀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垫付货款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山志尧及其委托代理人袁慧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毅铭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采购货款174175元；二、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支付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采购贷款利息。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的劳动关系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解除，申请人从未向我单位提出所谓的垫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该仲裁请求已远超法定 1 年仲裁时效期限，亦超过 3 年诉讼时效期限规定；二、本案属于重复诉讼，无论是当事人还是诉讼标的，（2020）粤 0103 民初 11030 号案与本案均体现一致性，本案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符合“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根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应当予以驳回；三、申请人关于案涉货物来源的主张存在多次反复且前后矛盾的情形，明显属于虚假陈述；四、我单位从未授权申请人向案外人采购货物、垫付货款，且从我单位在前案陈述及主张可知，双方并未达成垫付货款的合意。而从申请人在本案的主张可知，其与案外人存在其他交易，申请人作为我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我单位许可，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与我单位相竞争的业务，已严重侵害我单位权益。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粤 0103 民初 11030 号案件中查明：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山志尧在广州东雀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雀公司”）任职城市

经理，负责产品销售等工作。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8月20日期间，广州灵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耀公司”）向山志尧支付了货款合计247896.45元，东雀公司确认山志尧归还上述货款72917.6元，该案判决中，法院认为山志尧接受灵耀公司的下单、收取了灵耀公司支付的货款，属于职务行为，依法由东雀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判决山志尧返还东雀公司货款174978.85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粤01民终14号案件中，山志尧提交了广州市海珠区鸿信商行送货单拟证实因东雀公司提供的货物数量无法达到灵耀公司的需求，山志尧通过广州市海珠区鸿信商行补充供应货物给灵耀公司的事实，故灵耀公司支付其货款中有169520元属于广州市海珠区鸿信商行，该案判决中，法院认为山志尧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山志尧关于灵耀公司支付的货款中有169520元属于广州海珠鸿信商行的货款的主张，确认涉案订单货款属于灵耀公司向东雀公司支付的货款，判决维持原判。2023年5月24日山志尧与东雀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显示双方就财产损害赔偿金纠纷一案[（2020）粤0103民初11030号、（2021）粤01民终14号、（2021）粤民申16282号、穗检民行监（2023）32号]达成协议，山志尧承诺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东雀公司174978.85元和利息1万元，双方就本案判决履行问题彻底解决。山志尧于2023年5月29日履行了该协议款项。上述事实有（2020）粤0103民初11030号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

终 14 号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中国银行电子回单为证。

申请人主张灵耀公司向其下单购货的货款共计 247896.45 元，其中有价值 174978.85 元的货品因被申请人没货存，其向案外人谢家采购直接送货给灵耀公司，并以 174175 元的价格结算货款，该货款属于其为被申请人垫付，其本案补充加强了微信记录证明该主张，因当时手机微信没有恢复备份故没有在上述民事案件中出示。被申请人主张与灵耀公司交易的货物全部属于其单位，法院已经查明该事实并认定申请人返还款项。

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主张的垫付货款，属于申请人、被申请人就与广州灵耀贸易有限公司交易货款 247896.45 元纠纷范畴，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20）粤 0103 民初 11030 号案件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终 14 号案件审理中，先后对该笔货款所涉货物归属问题已查明处理，认定货款 247896.45 元全额属于被申请人所有，由此二审法院判定申请人除已上交被申请人的 72917.6 元外，需返还被申请人余下货款 174978.85 元，该处理结果系终审判决。申请人在本案再次以其垫资从其他商家采购为由要求被申请人返还部分货款，缺乏依据，遂本委对申请人本案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周俊安